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0號

原告 楊紹昆

訴訟代理人 倪映驊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藍彩英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追加起訴狀上追加被告甲○○之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提出追加起訴暨聲明狀，未據於追加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之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佳玲